

內政部消防署員工因公務搭乘計程車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人除因緊急事件外，需於搭乘計程車前，完成申請手續，未及於搭乘前申請者，應於事後補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應填寫本署因公務搭乘計程車請示單，或以簽陳方式申請，由單位主管核決。
- (三) 多人公出（差）事由或地點相同時，請以共乘方式辦理，並填寫共乘人員姓名。

修正附件

內政部消防署因公務搭乘計程車請示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申請人	科長	單位主管
搭乘人員			
搭程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	至	時 時
搭乘路線	自 至		
事由 (請詳述無法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理由)			
經費來源			
會辦單位 秘書室	無公務車可調派。		
會辦單位 主計室			